

港交所優化企管及 IPO 機制提升競爭力

全球金融市場正走向前所未有的新挑戰，在這個關鍵時刻，香港作為亞洲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必須與時俱進，不斷優化其監管框架和市場機制。近日，香港交易所公布了兩項重要的市場改革措施：《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及首次公開招股（IPO）定價機制的優化建議。

這些改革舉措標誌着香港資本市場監管框架的重要革新，展現了港交所推動市場持續發展的決心。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言，此次改革重點聚焦於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和獨立性。在收集市場各界 261 份回應意見後，港交所採納了大部分建議，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回應市場關注。新規定將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最受關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限制方面，新規定引入了「9 年」作為獨立性的界限。這項規定的理據在於，過長的任期可能影響董事的獨立判斷，並不利於董事會的新陳代謝。為了讓上市公司有充足時間作出調整，港交所特別設置了 6 年的過渡期，讓公司可以在兩個董事輪換周期內，逐步替換在任超過 9 年的獨董。

至於在董事「超額任職」的問題上，新規定同樣採取了漸進式的方案，設置 3

年過渡期。這反映出監管機構認同董事需要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的重要性，同時也考慮到市場上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董事人選有限的現實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原本建議強制設立的首席獨董職位，最終改為自願性質，反映港交所在堅持改革方向的同時保持靈活性。事實上，首席獨董制度在國際市場中不是新鮮安排，讓其成為自願性質可以讓企業根據自身需要作出選擇，同時為未來可能的強制要求預留空間。

企業管治改革無疑引起了不少市場討論，但樂見香港交易所早前公布的方案，延長過渡期的安排及提供彈性，平衡了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吸引更多發行人來港上市

與此同時，港交所展開了另一項重要諮詢，針對優化 IPO 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這項為期 3 個月的諮詢建議修訂現有的上市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特別是針對 A 股發行人在港上市的 H 股比例計算方式作出調整。這些建議旨在為發行人提供更大靈活性，同時確保市場的流動性得到保障。

具體而言，建議要求所有新上市公司維持一定比例的自由流通股份，這不僅有助於確保二級市場的交易活躍度，也能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入場和退場機制。就新股定價機制的建議亦有助促進香港新股集資市場，吸引更多 A 股及國際發行人來港上市。

整體而言，筆者對港交所建議持開放態度，積極提出優化市場舉措，推動香港 IPO 市場進一步發展表示支持，亦會具體探討有關內容，並向業界收集更多意見。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